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75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曾翊宸

被告 楊勝雄

鄧定英

黃美芳

楊雪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0,000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備註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，而被告4人均係於114年10月16日受寄存送達，故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均為同年11月26日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趙世明